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名戴炎先生、唐步云先生、吴志坚先生、张燕女士、何金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名罗珉先生、江才先生、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